



主义话语的历史局限性、地域局限性和分析层次局限性的新的意义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站立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吸吮着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拥有13亿中国人民聚合的磅礴之力，我们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在我们看来，所谓

中国道路的文化表达，其所指向和呈现的，正是这“广袤土地”“文化养分”和“磅礴之力”，也是这“无比广阔的舞台”“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和“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

（作者为中央党校文史教研部主任、教授）

## 依法治国之“法”

——谈习近平治国理政思路中法律与礼法的双重维度

■ 秦 露

【关键词】依法治国 法律 礼法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1747(2015)10-0011-02

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其重要性正如习近平同志所强调的那样：“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如果法律是国家从外在角度给每一个公民立规矩，用强制手段使人们守规矩，那么如何使每个人从内心树立起善恶、美丑的观念，无论是否有外在强制力量，皆能自觉守规矩，全社会形成以作恶为羞耻的道德风气与氛围，则是实现社会良好秩序的内在动力。反之，没有内在的价值支撑与道德约束作为基础，外在的法律条文将或者失于繁缛严苛，或者流于空谈浮泛。因此，对于党和国家在现阶段所实施与布局的依法治国之“法”，如果能够从法律与礼法两个维度去理解和考量，则能够更加深刻与全面地理解习近平同志与党中央在治国理政方面的完整布局。

从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治国理念中可以看到一刚一柔两条线索的对应关系。刚的一条，是外在的反腐、健全法制、建立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等制度

建设，即“法律”之“法”的建设；而柔的一条，则是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体制改革、精神文明、教育改革、媒体宣传等“礼法”之“法”的建设。在当前阶段，“法律”之“法”和制度建设，是治病之急所，而“礼法”之“法”和文化建设，则是固本培元的基础。前者是救命之根本，而后者是调养之辅助。人们往往会把两者分别放在政治与文化的不同领域中加以理解，却很少考虑两者之间的关联与相辅相成的作用。关于这点，中西古代的圣贤哲人都曾经对法律与礼法之间的关系进行过论述。

在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哲学对话录《理想国》中，苏格拉底论述了如果人民没有良好的道德，未形成好的规矩习惯，那么无论立下多少法律都无济于事。“他们象我刚才说过的那样不停地制订和修改法律，总希望找到一个办法来杜绝商业上的以及我刚才所说的那些其他方面的弊端，他们不明白，他们这样做其实等于在砍九头蛇的脑袋。”<sup>[1]</sup>九头蛇是希腊神话中的一种怪蛇，只要砍掉其一个头就会生出两个头。

这也揭示出单纯依靠外在法律约束人们行为的困境，因为任何法律都会有漏洞和欠缺，一旦人们学会了钻这些空子和漏洞，国家又会被迫立更多的法律来进行弥补。这种繁琐而无穷无尽的立法显然不是执政者所追求的结果。

既然法律条文不是立法者要抓的根本问题，那么什么是根本问题呢？或者说，真正的立法者应当立何种法呢？希腊文中关于“法”的双重涵义可以给人以启示。希腊文之“法”是nomos，包涵两种意思，一是“法律”，即法律条文；二是“习俗”，包括道德、礼乐等。因此，如果苏格拉底认为立法者不应把精力花在立“法律”之“法”上面，那么，自然应该看重的是立“礼法”之“法”。在苏格拉底通过言辞所建立起来的理想城邦中，作为立法者，他首先立下的是关于诗乐的法律，即允许什么样的诗人待在城邦里，以保证城邦的孩子们从小可以听到什么样的诗乐。这些诗乐以打动心灵的方式告诉人们什么样的事情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美的及丑的，并形成相关的品味，这样当孩子逐渐长大，由品味而成习惯，由习惯而成天性，由天性而成性格，从而不知不觉建立起道德标准。一旦到了这个阶段，人们会对丑恶与不道德之事本能地予以排斥，不但自己耻于做此类事情，对于他人的不道德或者违法行为也会感到厌恶，必阻止而后快，这难道不是已经在人的内心建立起强大的约束与规矩了吗？

真正的立法者不仅看重立礼乐之法，更看重守护这样的法不要轻易改变。移风易俗始于礼乐，无论迁善还是堕落皆如此。比如，老百姓喜欢唱什么歌似乎是个小事，但“音乐的任何翻新对整个国家是充满危险的，应该预先防止。因为，若非国家根本大法有所变动，音乐风貌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改变的。……我们的护卫者看来就必须在这里——在音乐里——布防设哨。……它（新的音乐）一点点地渗透，悄悄地流入人的性格和习惯，再以渐大的力量由此流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再由人与人的关系肆无忌惮地流向法律和政治制度，……它终于破坏了公私方面的一切”<sup>[2]</sup>。礼乐之法对政治秩序的影响力如此之强而又产生于无形，故孔子面对社会秩序混乱坍塌，要做的首要之事即删订《诗》与恢复周礼，立礼乐之法，在这件事情

上，中西圣贤是一致的。虽然现代国家治理所面临的情况和境遇与古代相比要复杂得多，也更加依赖于严整周密的法律体系框架，但法律与礼法相辅相成，刚柔并济、远近并举的思路与理念对今天更加深刻和圆融地理解依法治国仍然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那么，在习近平同志的文化建设思想中，其核心在于在当前的中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应该将人心安顿和聚集到何种国家和社会秩序的核心价值观上来，即中国的文明特质是什么，应该往何处去。“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乃至成为区分不同国家与国家之间、文明与文明之间的根本标准，即所谓“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必须知道自己是谁，是从哪里来的，要到哪里去”。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从2012年底至今，习近平同志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讲话有十次之多，在其他讲话中提到核心价值观以及与道德建设相关的讲话更多。这些讲话与部署都是在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灵魂的“礼乐”之法，也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灵魂所在。

一个民族的核心价值观非一天形成，它必然扎根在漫长的历史传统之中，从中获得生命与养分。对此习近平同志在讲话中多次强调要学习历史、尊重传统，传统文化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是根本，“不忘本来才能开创未来”，“抛弃传统，丢掉根本，就等于割断了自己的精神命脉”。这就讲清楚了“礼法”的来源与根基来自于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

从当前所提炼出的二十四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看，包涵了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三个层面，但扎根与落实的基础仍然在个人。因为只有个人成为有德性、知荣辱、守礼法的公民，社会和国家层面的价值秩序才能建立起来。而个人价值观的培育与落地，大抵可以经过三条途径来完成：一是教育体制与机构；二是文艺作品；三是现代传媒，三者共同作用，最终做到使价值观“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

在教育方面，习近平同志专门谈到语文课本不能“去中国化”，以至于教育改革中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比如加大语文考分比重，加大古典诗词和经典分量与文言文学习等，都是从儿童、从读书中将德性与价值



观进行扎根教育。除了学校教育，人们价值观形成的另外一个重要来源就是艺术作品。对此，习近平同志专门在文艺座谈会上强调“文艺不能在市场经济大潮中迷失方向”，“低俗不是通俗，欲望不代表希望，单纯感官娱乐不等于精神快乐”，以及“通过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文艺作品，书写和记录人民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等。皆是希望扭转文艺受商业影响，未能引领人们精神向上，培育良好价值观，反而诱人堕落趋势。因为文艺的影响虽然隐而不显，天长日久却力量强大，足以动摇人心之根基。除此之外，现代社会影响人们观念于无形的另一途径就是电视、报刊、网络等现代传播媒介，甚至其影响力量已经超过了传统的学校教育与书籍。对此，习近平同志强调，“要创新改进网络宣传，运用网络传播规律，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例如2014年春节期间的中央电视台在《新闻联播》中推出的“家风家训”系列节目就在全国范围引起广泛反响和讨论，很多观众都说看完节目开始反思和总结，自己的家风是什么，有什么好的品德与经验可以总结出

来留给自己的子孙后代。如果学校教育、文艺作品和现代媒体能够形成合力，以不同方式活泼泼地、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能逐渐在人们心中扎下根来，具有生命力。

当良好的价值观内化于人们的观念、行为，人成为自律、节制与理性的人，人们的心灵中便形成了和谐与美好的秩序。当这样的人越来越多，人们相观而善，社会风气就能得以扭转，良好和谐的社会秩序就能真正形成，法治的运行也就有了切实的基础。政治的灵魂与核心在于以文化人，在于移风易俗。从十八大以来党的治国理政思路看来，党走的是一条法律之“法”与礼乐之“法”并举的立法之路，这对未来中国的政治环境、社会风气、人心教化必将产生深刻而久远的影响。

#### 注释

[1][2] 参见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作者为中央党校文史教研部文化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 家庭建设需要为家正名

■ 张宏明

【关键词】 家庭建设 家庭教育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图分类号】 A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47(2015)10-0013-03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的春节团拜会上指出：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这一重要论述不仅切中了

当前中国社会普遍感受到精神价值滑坡的痛点，也极大地激发了人们对于家庭伦理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应有地位的期盼。在笔者看来，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促进今日的家庭教育，需要直面“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在“家”的问题上所造成的古今之别，尤其需要贯穿和弘扬家庭在古今时代都共同具备的美德和价值，从学理上为家正名。

一百多年来，家庭在中国发生的显著变化，几乎